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號之1

地址：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蔡幸育
電話：(02)8667-6111#169
傳真：(02)8667-6397
電子信箱：arch-train@tabc.org.tw

受文者：臺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中建綜字第1034060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資格講習」簡章

主旨：為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本中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資格講習」培訓課程，敬請 貴單位轉知所屬人員、會員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講習課程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3點辦理，並為使相關資格人員能執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簽證工作。
- 二、本講習課程為15餘年來再度開課，機會難得，請轉知所屬人員、會員報名(詳附簡章)。本課程業已經內政部營建署備查在案(103年1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06546號函)。
- 三、報名資訊請至本中心首頁最新消息訊息連結，或直接至活動訊息專網(http://www.tabc.org.tw/firelogo/news_list.php?no=17)查詢。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桃園縣結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灣冷凍空調學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

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縣消防設備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消防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桃園縣營造業職業工會、台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高雄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台中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嘉義縣營造業職業工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電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臺南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台北市消防局、台東縣政府工務局、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台灣電力公司建築課、宜蘭縣政府工務局、宜蘭縣消防局、花蓮縣政府工務局、花蓮縣消防局、金門縣政府工務局、金門縣消防局、南投縣政府工務局、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局、南投縣消防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屏東縣政府工務局、屏東縣消防局、苗栗縣政府工務局、苗栗縣消防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消防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消防局、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消防局、連江縣政府工務局、連江縣消防局、雲林縣政府工務局、雲林縣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消防局、新竹市政府工務局、新竹市消防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縣政府工務局、新竹縣消防局、嘉義市政府工務局、嘉義市消防局、嘉義縣政府工務局、嘉義縣消防局、彰化縣政府工務局、彰化縣消防局、臺中市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東縣消防局、臺南市消防局、澎湖縣政府工務局、澎湖縣消防局

副本：本中心應用推廣部

董事長 線福星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資格講習」簡章

壹、依據：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3點。

貳、目的：

使執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之人員，瞭解掌握建築法有關法令之規定意旨並遂行所賦工作，俾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及維護制度。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肆、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伍、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邀請中）

陸、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講習對象	防火避難類時數	設備安全類時數
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	七小時 講習費用：2,000(含稅) (協辦單位9.5折優惠)	七小時 講習費用：2,000(含稅) (協辦單位9.5折優惠)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	三十一小時 講習費用：6,000(含稅) (協辦單位9折優惠)	--
領有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修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者。	二十一小時 講習費用：6,000(含稅) (協辦單位9折優惠)	
其他有興趣進修之相關人員 一、可提昇建築物使用管理法規、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及設備安全檢查技能，可取得參訓證明，但無法接受考試進一步取得認可證。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消防機關指派參訓者。 三、建築師等免訓專業人員欲充實者。	以上課程均可報名 講習費用：以上課程費用8.5折優惠	

柒、開課相關資訊：

一、 詳細課程內容請參閱課程表。

二、 如因該期學員少於100人時，本中心將協調轉班或全額退費。

課程編號	上課類別	上課地點
TABC001-A001 北	7 小時防火避難	中國科技大學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TABC002-C001 北	7 小時設備安全	中國科技大學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TABC003-B001 北	21 小時防火避難	中國科技大學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TABC004-D001 北	21 小時設備安全	中國科技大學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TABC005-A002 中	7 小時防火避難	朝陽科技大學(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TABC006-C002 中	7 小時設備安全	朝陽科技大學(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TABC007-B002 中	21 小時防火避難	朝陽科技大學(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TABC008-D002 中	21 小時設備安全	朝陽科技大學(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TABC009-A003 北	7 小時防火避難	中國科技大學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TABC010-C003 北	7 小時設備安全	中國科技大學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TABC011-B003 北	21 小時防火避難	中國科技大學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TABC012-D003 北	21 小時設備安全	中國科技大學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TABC013-A004 南	7 小時防火避難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TABC014-C004 南	7 小時設備安全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TABC015-B004 南	21 小時防火避難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TABC016-D004 南	21 小時設備安全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捌、課程注意事項：

一、參訓人員資格能報名同樣時數兩種類別課程(如消防設備師可報名7小時防火避難類及7小時設備安全類)時，須先完成第一類課程後，第二類課程之共同科目得抵免。

玖、講習費用：

一、7小時各類課程費用為新台幣2,000元整(含稅)，協辦單位9.5折優惠。

二、21小時各類課程費用為新台幣6,000元整(含稅)，協辦單位9折優惠。

三、其他相關人員參加各類課程以其課程費用8.5折優惠。

壹拾、成績考核：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

二、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並不得補考。

三、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不得以圖章代替)，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四、考試時間60分鐘，成績以70分為及格分數。

壹拾壹、證書核發：

一、受訓人員講習合格者，由受託單位用印後核發結業證書。

二、其他參訓人員，由受託單位代表人用印後核發結訓證明。

壹拾貳、報名手續：

一、填具報名表後繳交以下資料：

(一) 最近二個月二吋彩色脫帽相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

(二) 報名表1份。

(三)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四) 具結書1份。

(五)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1份。

二、注意事項：

(一) 請依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

(二) 相關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及資格證明文件)請務必清楚可辨認上面之文字及照片，無法辨識者將重新補件。

(三) 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

1. 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
2. 通訊報名：將報名相關資料以 A4 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本中心。

報名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四) 繳費方式：本中心收到報名資格後，將另行通知學員繳費。

1. 繳費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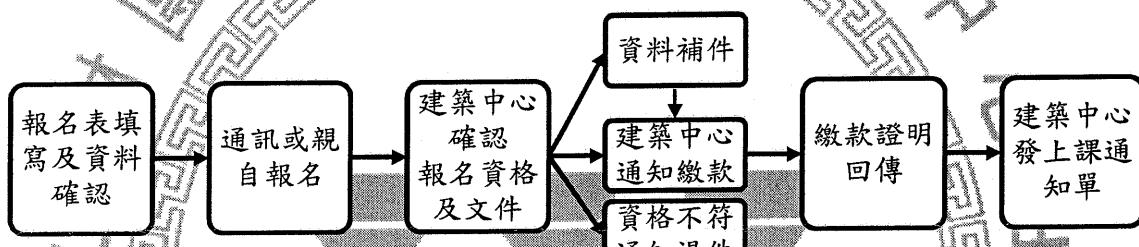
郵政劃撥：戶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帳號：50173395
支 票：抬頭「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2. 用郵政劃撥繳費者，繳費後請傳真(02-86676397)繳費收據至本中心，務必註明學員姓名，以便行政作業執行。

(五) 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六)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8:00。

(七) 報名流程：



(八)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五及第拾壹各項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九) 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若經審查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本中心通知限期補件。

(十) 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經確認錄取上課，本中心將另行發送上課通知單，請依上課通知單上之資訊規定上課。

(十一) 經已發送上課通知單之學員，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十二) 對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如因該期學員少於 100 人時，本中心將協調轉班或全額退費。

(十三) 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不退還已繳交之費用。

壹拾參、 諮詢方式：

電話：02-8667-6111#169蔡小姐 傳真：02-8667-6397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申訴電話：02-8667-6111#105陳經理